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49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金瑞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金瑞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積欠聲請人電費新臺幣3,936元等費用，惟其嗣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依法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

01 6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胞兄張金豪未聲明拋
02 棄繼承權，有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調取之戶籍資料及本院
03 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尚有法定繼承
04 人張金豪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依前揭
05 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顯不合法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劉筱薇